

# 中国专利保护的最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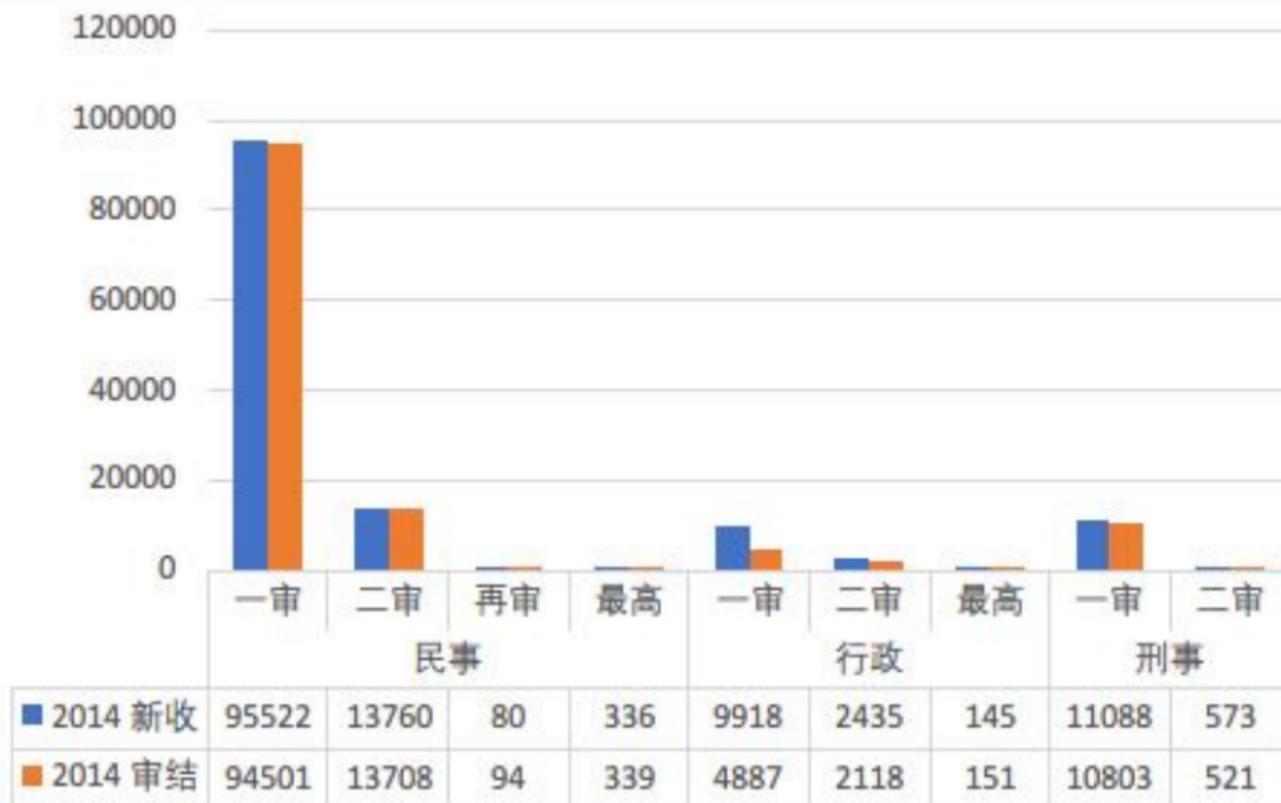
钟 鸣

2017年9月28日 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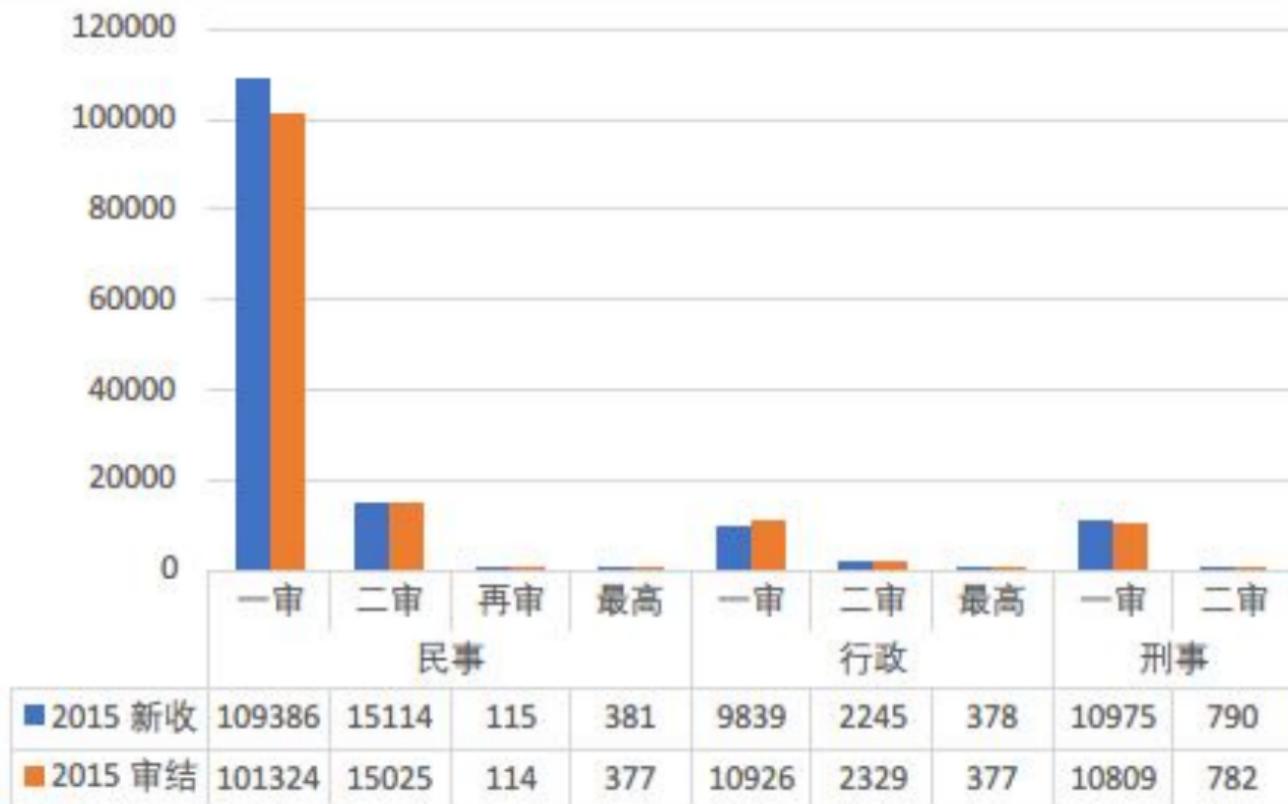
# 中国专利执法和司法概况

## 中国专利立法与司法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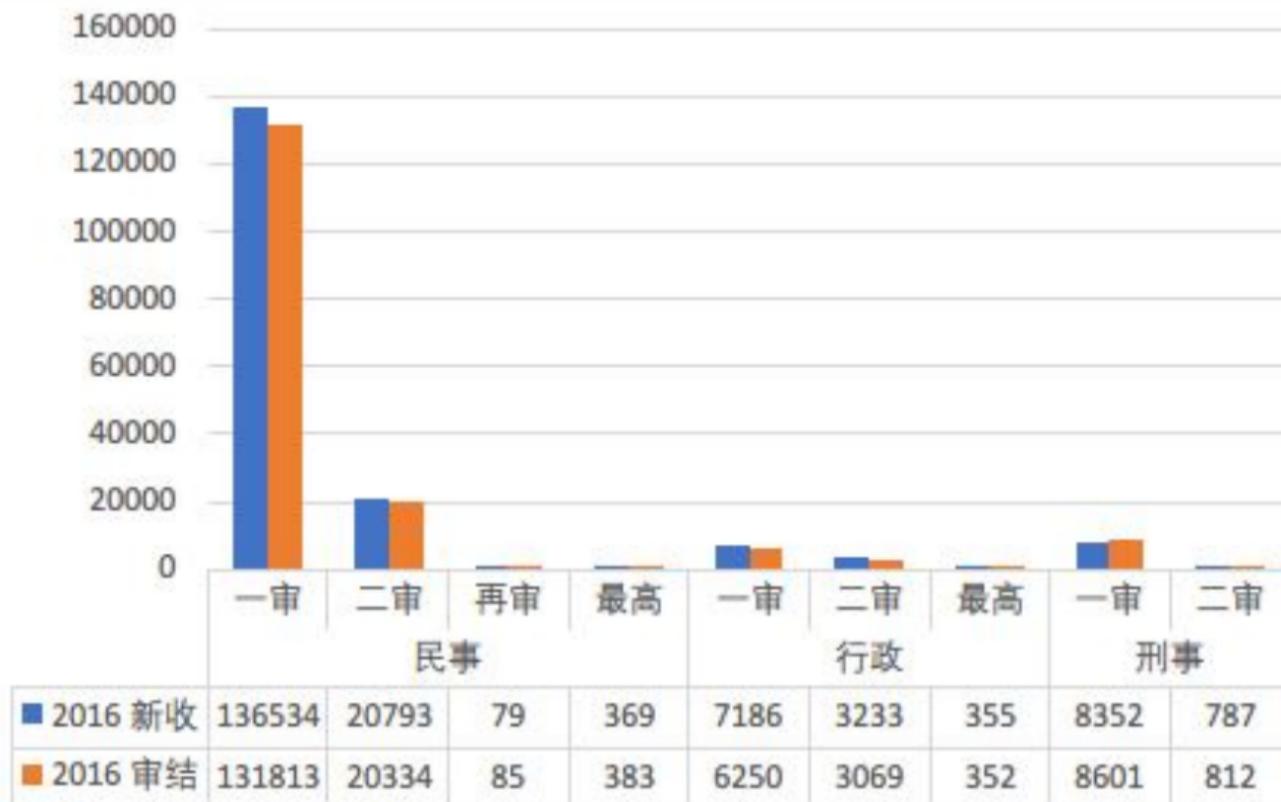
# 2014 年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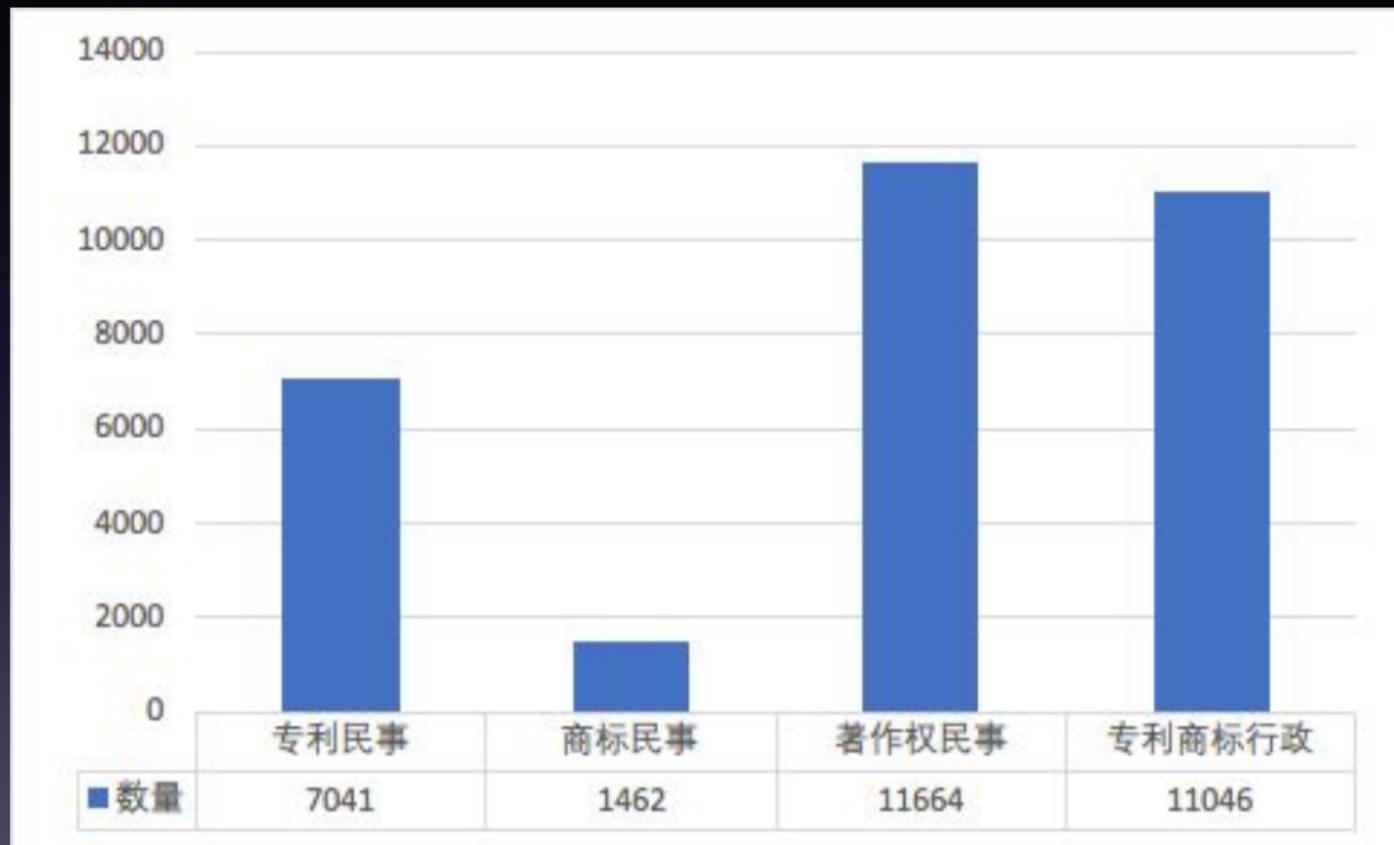
# 2015 年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数据



#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数据



# 知识产权法院的基本数据



# 专利申请、执法、无效相关数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发明申请	92.8 万件	110.2 万件	133.9 万件
发明授权	23.3 万件	35.9 万件	40.4 万件
行政执法 <sup>1</sup>	24479 件	35844 件	48916 件
专利侵权	7671 件	14202 件	20351 件
无效结案	2742 件	3652 件	4100 件

<sup>1</sup>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统计，下同。

#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基础数据

专利类别 判赔金额分布 (单位: 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万	3	0.6%	37	4.4%	223	8.1%
1万-10万	157	31.7%	564	67.2%	2,276	83.2%
10万-100万	301	60.7%	232	27.6%	227	8.3%
100万-500万	33	6.6%	7	0.8%	11	0.4%
>=500万	2	0.4%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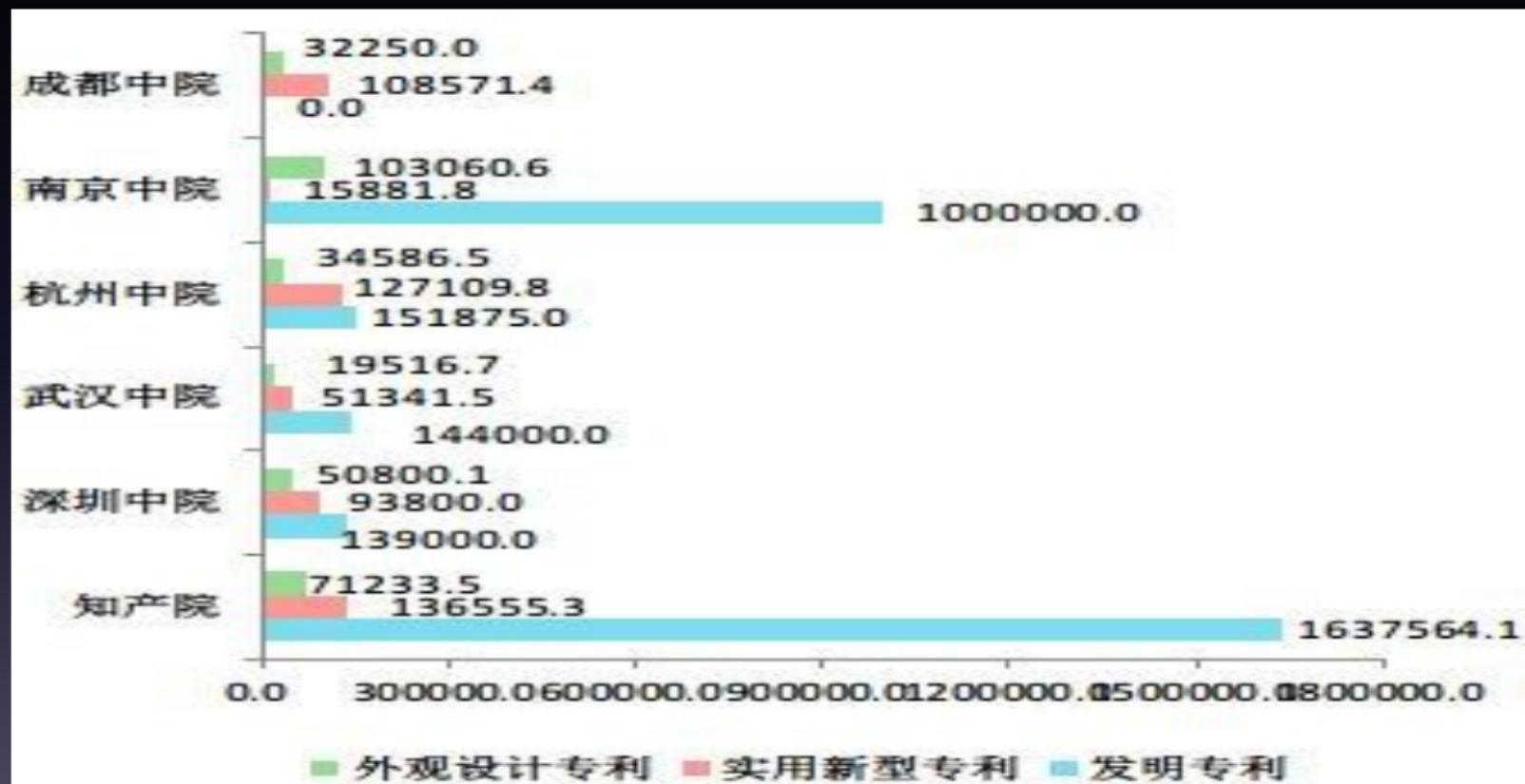
# 涉外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据

涉外 专利类别	全国			原告涉外		
	最高判赔额	判赔中位值	最低判赔额	最高判赔额	判赔中位值	最低判赔额
发明专利	49,000,000	150,000	6,000	4,800,000	200,000	23,000
实用新型专利	3,588,000	50,000	2,085	300,000	180,000	25,000
外观设计专利	3,000,000	25,000	1,000	3,000,000	70,000	10,000

# 知识产权法院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据

法院 专利类别	最高判赔额			判赔中位值			最低判赔额		
	京知	沪知	粤知	京知	沪知	粤知	京知	沪知	粤知
发明专利	49,000,000	200,000	260,000	827,630	11,000	100,000	52,478	25,000	30,000
实用新型专利	3,588,000	60,000	1,000,000	100,000	32,500	25,000	20,000	9,000	10,000
外观设计专利	3,000,000	150,000	600,000	110,000	13,000	25,000	5,000	6,000	5,000

# 知识产权法院与其他法院在赔偿方面的对比



中国专利执法和司法概况

中国专利立法与司法动态

#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 (2016-2020)

- ▶ 司法主导;
- ▶ 严格保护;
- ▶ 分类施策;
- ▶ 比例协调。

# 坚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 ▶ 构建以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侵权赔偿制度；
- ▶ 明确在专利和商标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专利和注册商标效力进行审查的职能；
- ▶ 适时制定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明确不同诉讼程序中证据相互采信、司法鉴定效力和证明力等问题，发挥专家辅助人的作用，适当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着力破解当事人举证难、司法认定难等问题。

## 指导案例第 55 号

- ▶ 柏万清系 200420091540.7 号“防电磁污染服”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其权利要求 1 包含“导磁率高”的技术特征，并主张成都难寻的产品构成侵权；
- ▶ 法院认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如果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书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而导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明显不清，则因无法将其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从而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 《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的主要内容

- ▶ 专利无效对侵权诉讼的影响。
- ▶ 赔偿额计算；
- ▶ 停止侵权问题；
- ▶ 标准专利问题；
- ▶ 间接侵权。

## 《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第二条

- ▶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 ▶ 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 《专利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七条

- ▶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
- ▶ 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
- ▶ 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 握奇公司 vs. 恒宝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 ▶ 握奇公司是 ZL200510105502.1 号 “一种物理认证方法及一种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并起诉恒宝公司制造并销售了多款 USBKey 产品以及使用该产品进行网上银行转账交易时使用的物理认证方法构成侵权。
- ▶ 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恒宝公司向 12 家银行销售侵权产品的实际数量，并确定了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计算得出握奇公司的实际损失为 4814.2 万元。
- ▶ 除此之外，虽然恒宝公司向另外 3 家银行销售了侵权产品，但无法查清实际销售数量，而恒宝公司也拒绝提供实际销售数量证据，因此法院对握奇公司提出的 4900 万元经济赔偿请求予以全额支持。

# 松下 vs. 金稻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 松下认为金稻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销售的“金稻离子蒸汽美容器 KD-2331”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
- ▶ 松下株式会社通过公证取证方式在部分电商平台上检索得到侵权产品同型号产品销售数量之和为 18411347 台，平均价格为 260 元，并以此作为赔偿请求的依据。按照上述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总数与产品平均售价的乘积，即便从低考虑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得出的计算结果仍远远高于 300 万元。在上述证据的支持下，松下株式会社主张 300 万元的赔偿数额具有较高的合理性。

谢谢！